附件2：

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流程图

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居民，可持身份证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，在常住地社区办理。

登记申请

各地、州、市可通过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”线上办理。

动态管理

就业援助

社区公示

（公示3个工作日）

县（市、区）

人社部门审批

（3个工作日完成）

乡镇（街道）复核

（3个工作日完成）

反馈社区

通过

及时告知原因

不通过

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身份信息和生活状况。

社区（村）登记受理并初审

（即时受理）

（3个工作日初审完成）

（）

请